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董事之更改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獲任及辭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 (1)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湛耀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委任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謝安建先生，45歲，擁有超過19年之企業策劃、營運、人力資源及新興市場拓展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現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Guo Hong Communication Digital Group (PRC)之副總裁。謝先生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之前任主席、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之市況而釐定。謝先生於本公司亦無限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謝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謝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安建先生加入董事會。

黃潤權博士，49歲，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財務學「傑出客席學者」及AIG Financial Products Corp.之顧問。黃博士於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黃博士曾為一間超級電腦公司之應用軟件顧問，並曾參與開發電子商務軟件及平台。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出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之市況而釐定。黃博士於本公司亦無限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黃博士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黃博士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湛耀強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湛耀強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江立師先生；以及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羅達成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